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9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3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9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430,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2%，回购最高价格8.7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93元/股，回购均价6.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91,495,31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19—039）。债权人债权申报时间为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9月23日。

在此申报期内，未出现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形。因此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0,430,228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前）	本次注销	注销后
无限售股份	4,420,006,660	4,420,019,188	100,430,228	4,319,588,960
其中：可转债转股	–	12,528	–	12,528
回购证券专户账户	–	100,430,228	100,430,228	–
总股本	4,420,006,660	4,420,019,188	100,430,228	4,319,588,960

本次回购前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为12,528股，公司无限售股份及公司总股本均由4,420,006,660股变更为4,420,019,188股。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

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思修卓”）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77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健思修卓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见 2020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80）。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健思修卓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2020年8月10日，健思修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 623,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72,369	0.08%	IPO前取得:351,556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81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8 年 04 月 03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2019年7月4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 股；2020年7月23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3,972	0.07%	2020/8/7~2020/8/10	集中竞价交易	55.30-59.10	35,258,495.70	148,397	0.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健思修卓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健思修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健思修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55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10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8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5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受托金额: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2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3.6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5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140,808.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6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2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3.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2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金额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时间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主要投向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四）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变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654.99	245,506.91
负债总额	139,748.55	141,4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101,809.81	100,954.6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16	20,939.59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4,531.21万元，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3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43%，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8.6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有息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对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事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46,237,4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2020年8月7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00,000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07-07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3496号之一，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是	546,200,000	99.99%	26.88%	否	2020年8月7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因保全需要
合计		546,200,000	99.99%	26.88%	–	–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54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后，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546,237,4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6,237,405	1.14%	0.31%	2018年9月21日	司法冻结
			540,000,000	98.86%	26.57%	2019年11月8日	司法冻结
			6,237,405	1.14%	0.31%	2019年11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年8月7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546,237,405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和2019年11月11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036）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40）。

三、其他说明

根据宏达实业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书面回函:本次冻结原因为宏达实业曾为第三方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第三方公司未按时偿还借款，为此金融机构起诉第三方公司还款，并将宏达实业一并列为被告要求宏达实业承担担保责任，同时通过诉讼保全将宏达实业持有的上述股票冻结。

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宏达实业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宏达实业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6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8号101会议室

3、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陈彦先生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0,892,7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44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0,892,7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44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40,892,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481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1）。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3、《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1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对于以上2、3提案，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9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王芳东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联系传真:0571-899396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9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12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6”，投票简称为“浙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0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0-04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拟自2020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王府井”）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首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王府井813,11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截至2020年8月10日，首旅集团共持有王府井208,286,33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6.83%。本次增持计划届满，增持数量未达到区间下限。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首旅集团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告知函》，考虑到公司股价波动较大，首旅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积极履行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1年8月10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可能因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使增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0年8月10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